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、張凡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6 月4 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